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1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5年10月15日进入可行权期。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17.34万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7.3400万元。

据此，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066.06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166.2260万元，总股本由92,066.0660万股变更为92,166.2260万股。

二、 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66.06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66.2260 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066.06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066.066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166.22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166.2260 万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 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p> <p>(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